2025年度

常宁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宁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宁市人民法院系国家依法设立的地方司法机关，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院内设科室10个，下辖法庭6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

警察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信访局（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水口山人民法庭、柏坊人民法庭、荫田人民法庭、罗桥人民法庭、洋泉人民法庭、官岭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宁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宁市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018.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4.49万元，增加8.20%，主要是因为地方财政拨2025年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待遇补贴及非税返回款。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714.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22.89万元，占94.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1.96万元，占5.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74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2.57万元，占64.36%；项目支出1336.01万元，占35.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2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7.36万元，增长7.51%，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56.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2.65万元，增长9.98%，主要是因为2025年度项目数量有所增多，所以导致2025年度支出比上年度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56.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123.70 万元，占87.83%；教育支出11.24 万元，占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万元，占3.96%；卫生健康支出135.70万元，占3.82%；住房保障支出145万元，占4.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17.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5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82.93万元，支出决算为189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86.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不够精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8.94万元，支出决算为6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123.7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7.83%，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信创项目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7.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4.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873.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53%，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3.95%，与上年相比增加32.37万元，增长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单位购置3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与上年相比保持一致，增长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3%，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7 万元，增长 39.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5%；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2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

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25年新购置公务用车3辆。常宁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燃料、过桥过路等费用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0.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购置3辆新车保险费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0.0001%，与上年相比减少3.49万元，降低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接待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上级法院来我院进行督查、调研等事项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3.43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87.68万元，降低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1万元,用于召开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走进法庭监督工作，会议人数80人，会议内容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庭监督工作；开支培训费11.24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培训，人数160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5.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

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1336.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5个1229.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4.5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我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优化了本院服务保障效能。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018.49 万元，执行数 374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8%，绩效自评得分 99.2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市委坚强领导和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诚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全院新收各类案件 13240 件，同比增长 5%；结案 13126 件，同比增长 10%；法官人均结案 266 件，同比增长 18%，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 16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93.18%、案件比 1.29、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29.4%，均为近 5 年最优。全院获省级荣誉 7 人，获衡阳市级荣誉 4 人，常宁市级荣誉 16 人。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二是我院 2025 年整体预算执行总进度低于 9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低，项目经费执行进度为 83.26%，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机关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改造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不够完善，导致项目启动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财评进度与政府采购进度。（2）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手续繁琐。诉源治理项目资金支付涉及多个部门，审批流程较长，影响了资金支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我院将加大对项目绩效人员的业务培训，以提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接下来我院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加大预算绩效的宣传力度，实施有效的预算绩效监控，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本院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我院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

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常宁市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常宁市人民法院系国家依法设立的地方司法机关，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院内设科室 10 个，下辖法庭 6 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信访局（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水口山人民法庭、柏坊人民法庭、荫田人民法庭、罗桥人民法庭、洋泉人民法庭、官岭人民法庭。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17 人，在职人数 10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7.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47.61 万元，公用经费 873.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5 万元。人员经费严格按照核定的标准和规定的时间发放，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开支。

“三公”经费支出 125.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25.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5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1189.15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 287 万元，全年预算共计 1476.15 万元，以上预算资金指标由财政全部下达，实际使用 122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26%。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5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	合计	1,229.15
430000250000000071763	信创项目经费(2024 结转)	125.70
430000250000000009924	档案电子化	12.00
430000250000000009532	机关露天停车场遮阳棚建设	24.84
430000250000000071648	机关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改造(2024 结转)	25.00
430000250000000009547	机关食堂维修改造	33.89
430000250000000010196	扫黑除恶、利剑护蕾专项经费	2.34
430000250000000134394	常宁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图书阅览室改造	29.48
430000250000000009925	云上法庭、庭审直播平台技术服务费	44.00
430000250000000134392	常宁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审判大楼维修改造	34.54
430000250000000010180	办公设备购置	12.19
430000250000000043998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30.75
430000250000000014093	陪审员经费	9.91
430000250000000072414	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常宁法院监控门禁改造项目(2024 结转)	10.14
430000250000000134391	常宁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院机关室内停车场维修	64.85
430000250000000069369	办案工作经费(2024 结转)	0.01

430000250000000134390	常宁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院机关围墙维修	19.57
430000250000000070738	人民陪审员经费(2024 结转)	0.03
430000250000000043831	移动办案服务 1	8.80
430000250000000009886	法院制服购置	14.09
430000250000000010163	院机关审判大楼、派出法庭维修	99.80
430000250000000043926	办案业务差旅费	76.62
430000250000000010177	陪审员经费	3.30
430000250000000069599	诉源治理项目(2024 结转)	18.80
430000250000000009803	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	442.21
430000250000000134393	常宁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派出法庭维修	35.46
430000250000000009805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费	35.82
430000250000000010190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430000250000000047285	法官法警业务培训	3.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职能职责，我们设置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9.2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市委坚强领导和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诚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全院新收各类案件13240件，同比增长5%；结案13126件，同比增长10%；法官人均结案266件，同比增长18%，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一审服判息诉率93.18%、案件比1.29、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29.4%，均为近5年最优。全院获省级荣誉7人，获衡阳市级荣誉4人，常宁市级荣誉16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二)我院 2025年整体预算执行总进度低于9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低，项目经费执行进度为83.26%，具体

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机关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改造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不够完善,导致项目启动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财评进度与政府采购进度。

2.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手续繁琐。诉源治理项目资金支付涉及多个部门,审批流程较长,影响了资金支付效率。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门户网址进行公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